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鲁1502破申18号

申请人：山东省聊城市金明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百利来中小微企业园B区20号楼西南区1层、2层、3层、4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明星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山东省聊城市金明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明物流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并申请在破产重整审查阶段进行预重整。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本院决定在破产审查期间对金明物流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金明物流公司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妥善保管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继续经营的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三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- （四）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（五）停止清偿债务，但维系基本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；

（六）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；

（七）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
（八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